

# 江苏省建设工程 招标代理合同

项 目 名 称：常州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移址迁建项  
目招标代理及控制价编制服务项目

建 设 单 位：常州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合 同 编 号：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委托人：常州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代理人：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常州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人）就常州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移址迁建项目招标代理及控制价编制服务项目

的招标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 一、委托人委托代理人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

- 1、工程地点：项目位于常州。
- 2、工程项目审批文件：。
- 3、资金来源：。
- 4、工程规模：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11966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0000 平方米。
- 5、总投资额：约 97545 万元。

### 二、委托代理范围

1、委托代理招标内容（有委托的在口中打√，并明具体内容，无委托的在口中打×）：

- √ 勘察
- √ 设计，具体包括：
- √ 施工，具体包括：
- √ 监理，具体包括：
- √ 设备，具体包括：
- √ 材料，具体包括：

2、委托代理范围内单项合同估算价：

3、委托代理的事项（有委托的在口中打√，无委托的在口中打×）：

- √ 代拟发包方案；
- √ 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
- √ 编制招标文件；
- √ 编制工程量清单；
- √ 编制工程标底（招标控制价）；
- √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 √ 组织开标、评标；

- √ 草拟工程合同；
- √ 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 与发包有关的其它事宜；

### 三、委托人的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参与招投标的有关活动。
- 2、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及时提供代理工作阶段性的进展情况。
- 3、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 4、委托人有权确定代理人的具体工作内容。
- 5、如委托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代理人在代理活动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建设程序并经确认，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纠正，直至中止合同。

### 四、委托人的义务和责任

- 1、委托人在代理人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之前应按照有关规定办全本项目招标所需的有关审批手续，使招标工作具备条件。
- 2、委托人应当向代理人及时、无偿、真实、详细的提供招投标代理工作范围内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如建设批文、资金证明、地质勘察资料、施工图纸等）。
- 3、对代理人提出的书面要求，委托人应当在3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委托人负责。
- 4、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派熟悉业务、知晓法律法规、工作认真负责的作为委托人的代表，配合代理人工作。
- 5、委托代理咨询项目中如内容、时间等有重大调整，委托人应当书面提前3日通知代理人，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委托人负责。
- 6、委托人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 7、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签订工程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后提交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
- 8、承担由于自己过失造成代理人的经济损失。
- 9、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代理人收受或索要回扣、好处费、礼金、有价证券和其它礼物；不得在代理人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10、委托人应当完成的其它工作：

### 五、代理人的权利

- 1、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
- 2、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招标工作。

3、有权建议更换不称职或有其它原因不宜参与招标活动的委托方人员。

4、如委托人的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程序，代理人可以建议委托人进行修改。拒不修改的，代理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

5、除发包方案、中标通知书及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由委托人盖章签字，中标通知书再加盖代理人公章外，自拟定发包方案至提交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所形成的资料、文件均只需由代理人盖章签字。

## 六、代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1、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从事招投标代理活动。

2、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为委托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3、负责编写资格预审文件和/或招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并负责汇总成完整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或招标文件，并交由委托人审定。

4、负责联系刊登资格预审公告和/或招标公告等文件，印刷、装订、发售资格预审文件和/或招标文件。

5、负责按招标人的要求答复或澄清投标人就资格预审文件和/或招标文件商务部分提出的问题。对资格预审文件和/或招标文件商务部分进行修改并负责将修改部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

6、接收投标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或投标文件。

7、负责整理招标、评标过程的有关文件，并向委托人移交有关文件。

8、有义务向委托方提供招标计划以及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

9、代理方工作人员如与本工程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10、在代理活动中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11、对代理过程中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分析结论负责。

12、代理人成立招标代理项目组，并任命刘江为项目组组长，负责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项目组成员组成人员情况见附件一。

13、因代理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总额（除去税金）。

14、因不可抗力导致代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代理人不承担责任。

15、代理人不得采用行贿、给予其他利益或者诋毁他人等不正当手段进行竞争；

## 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计取

1、根据国家现行取费政策，按照以下计算方法确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及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的58%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包括编制标底及招标代理工作。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由委托人支付。

3、支付招标代理服务的时间：

招标代理服务费在单个工程项目完成招投标档案移交后十日内，付至该单个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的95%（货物及服务项目付至100%），余款待工程结算审计完成且工作质量标准符合本合同相关约定后两周内无息付清，否则按本合同相关质量奖罚条款约定执行。

4、代理人指定宋大鹏身份证号码：320826199101193634 为上述工程款（进度款）收款手续经办人。

## 八、委托人对代理人完成本合同委托内容的时间要求

1、代理工作开始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

2、代理工作完成时间：至本项目委托的所有招标代理工作结束。

3、代理人在收到施工图纸和审图意见的前提下，**按招标人要求**完成编标工作。非代理方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结束时间相应延长；代理结束以完成招投标档案移交时间为准。

## 九、违约和争议的解决

1、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因代理人故意或过失导致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受损，代理人负责赔偿相关损失；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3、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也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4、双方对代理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委托人与代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选择以下方式解决争议：向委托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委托人、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双方约定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委托人贰份，代理人贰份，报监管部门壹份。

委托人（公章）：常州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 校	代理人（公章）：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地址： 开户行： 帐号：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招商花园城 1-4 幢 蓝 图大厦 4 楼 开户：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武进支行 帐号：01011012010000000995 电话：0519-68865670
2024 年 5 月 7 日	2024 年 5 月 7 日



蒋春为



附件一：

### 工程代理项目组组成人员情况及事项表

工程项目名称	常州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移址迁建项目		招标内容		
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职称	注册资格	上岗证号	备注
刘江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建【造】11033200013135	
冯卫强	组员	高级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建【造】14053200013101	
潘敬阳	组员	高级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建【造】11143200022954	
刘镛	组员	高级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建【造】11173200007654	
李建宇	组员	高级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建【造】11153200033452	
殷友钱	组员	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建【造】11193200027933	
袁杜翔	组员	高级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建【造】11153200034975	
罗顺利	组员	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建【造】14193200027517	
鞠昱	组员	高级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建【造】11113200034345	
宋大鹏	组员	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苏 232151602603	
其他人员详见投标文件					
代理事项及承办人安排					
代理事项	承办人 签名	代理事项	承办人 签名		
拟定招标方案		组织开标评标定标			
拟定招标公告		代拟中标公示			
编制招标文件、评分细则		代拟中标通知书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草拟工程合同			
编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		整理招标资料			
组织标前会、整理纪要					
代理人:(盖章)					



附件二：

### 建设工程招标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即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姓名)系 常州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招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为 常州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移址迁建项目招标代理及控制价编制服务项目 (拟招标项目名称)的代理人,以招标人的名义办理以下事项(有委托的在口中打√,无委托的在口中打×)：

- √代拟发包方案;
- √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
- √编制招标文件;
- √编制工程量清单;
- √编制工程标底(招标控制价);
-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 √组织开标、评标;
- √草拟工程合同;
- √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与发包有关的其它事宜;

招标代理人在代理招标过程中办理上述事宜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委托人均予以承认,但发包方案、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需经委托人签署。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天,自2024年月日至委托的工作结束之日。

特此声明。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4年5月7日



春为



附件三：廉政责任书格式

## 廉 政 责 任 书

工程项目名称：常州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移址迁建项目招标代理及控制价编制服务项目

甲 方：常州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乙 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切实加强建设项目工程廉政建设，强化对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的治理，从源头上预防腐败，确保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廉洁，依据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特订立本责任书。

###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关于工程建设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三) 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工作制度，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四) 双方均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以及诚实守信教育的责任和义务。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提醒，自觉抵制，或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举报。

### 二、甲方责任

(一) 甲方人员不得接受或索要乙方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甲方人员不得到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甲方人员不得参加有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 甲方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就业、旅游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五) 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 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强行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七) 自觉接受乙方的监督，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对乙方及其人员的投诉举报行为进

行打击报复。

### 三、乙方责任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以洽谈业务等为借口,邀请甲方人员外出考察旅游或进入高档消费娱乐场所。

(三)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或为甲方及其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不得擅自与甲方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以及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五)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在依法对乙方企业给予相应处罚的同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五、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双方约定责任书一式伍份,委托人贰份,代理人贰份,报监管部门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常州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2024年5月7日



乙方单位:(盖章)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0510-68865670

2024年5月7日

